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簡稱：陸家嘴 陸家B股 編號：臨2016-060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於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本部（上海浦東新區峨山路101號）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9人，實到董事8人，顏學海獨立董事委託錢世成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簽署文件。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形成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資產重組條件的議案》
 對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關於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條款、條件的要求，經公司董事會自查，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規定的條件。

本項議案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規定，具體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標的資產在本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前已取得與其業務相關的許可證書。本次交易行為涉及的有關報批事項已在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中詳細披露，並對可能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作出特別提示。

2、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為交易對方（包括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前灘國際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髮”）88.2%股權，陸金髮不存在出資不實或其他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交易對方合法擁有標的資產的完整權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轉讓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於提高公司資產的完整性，有利於公司在人員、採購、生產、銷售、知識產權等方面保持獨立。
 4、本次交易有利於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增強獨立性、減少和規避關聯交易、避免同業競爭。

本項議案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逐項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的議案》。

1、交易標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對方
 （1）交易標的：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為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前灘國際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髮”）88.2%股權。
 （2）交易方式：本次交易公司擬通過支付現金方式收購陸金髮88.2%股權，以使陸金髮在本次交易完成後成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交易對方：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前灘國際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項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交易價格和定價依據
 本次交易的交易價格根據經國資監管部門核准的評估結果確定。根據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陸金髮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0,758,225,568.34元，相應地，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為10,758,225,568.34元的88.2%，即9,488,754,951.26元。

本項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3、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為現金支付。
 本項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4、資產交割的時間安排
 （1）交割前提條件
 由於本次交易將導致陸金髮重要子公司之一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間接股東發生變更，該等間接股東變更事宜需獲得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的批准，因此，獲得前述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有關愛建證券間接股東變更事宜的批准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

（2）交割時間安排
 各方應在交割前提條件全部滿足後十五個工作日內，辦理標的資產的過戶手續，完成標的資產的登記變更，使得交易對方所持標的資產全部過戶至公司名下。
 本項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過渡期損益的處理
 （1）交易各方在交割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審計機構對標的資產期間損益進行交割審計，相關審計機構應在交割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出具審計報告。為交割審計的目的，在確定審計的交割截止日時，如標的資產交割日早於當月的15日（不含當日），則與之相關的審計基準日為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若標的資產交割日晚於當月15日（含當日），則與之相關的審計基準日為當月的最後一日。

（2）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標的資產盈利的，則盈餘部分歸公司享有；標的資產虧損的，則由交易對方以連帶責任的方式共同向公司以現金方式補足，在虧損數額經交割審計確定後的十個工作日內由交易對方支付到位。交易對方內部承擔補償責任按照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陸金髮股權比例分擔。
 本項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6、與資產相關的人員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相關人員安排。
 本項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7、本次交易的協議簽署、資金等相關安排
 （1）公司已於2016年8月26日與交易對方（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前灘國際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經修訂並重述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經修訂並重述的業績補償協議》。

（2）公司擬用於本次交易的資金為自有資金和銀行借款，其中自有資金主要為貨幣資金及現金能力較強的金融資產、銀行借款主要擬通過借貸方式取得，自有資金和銀行借款的使用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經修訂並重述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約定的標的資產交易價格包括現金、期貨業務資格的評估值以及經國資監管部門核准的評估報告確定的評估值確定。標的資產交易價格約94.89億元，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使用自有資金的比例約為40%，即約37.96億元。此外，公司已向相關銀行申請借貸貸款，相關程序正在辦理中，預計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次交易相關議案、本次交易完成相關審批程序後簽署正式銀行借款文件。
 本項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8、協議的簽署及生效條件
 《經修訂並重述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後生效：
 （1）《經修訂並重述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經各方簽字蓋章；
 （2）本次交易獲得公司董事會審議；
 （3）本次交易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和
 （4）本次交易相關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結果已獲上海市浦東新區國資委或其授權部門核准，且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已經審議通過本項議案。
 《經修訂並重述的業績補償協議》於《經修訂並重述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生效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
 本項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9、違約責任
 交易各方根據《經修訂並重述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約定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本項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10、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關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項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通過《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財務報表、評估報告的決議》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安永華明(2016)專字第60842066_B06號《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三個月會計期間已審財務報表》、《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財務報表》以及國財評估報告《[2016] 2035號《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購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88.2%股權涉及的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報告》。
 本項議案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通過《關於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公允性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關於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公允性的議案》：
 1、評估機構的獨立性
 公司聘請的評估機構財瑞評估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許可證，本次評估機構的選聘程序合法合規，評估機構及其經辦人員與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現實的及預期的利益或者衝突，其進行評估符合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獨立性。

2、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評估所設定的評估假設前提符合國家相關法規規定、遵循了市場通用的慣例或準則、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3、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
 本次評估的目的為確定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本次交易提供價值參考依據。標的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髮”）由於自身業務的特殊性，不適用收益法與市場法進行評估，評估機構採用了資產基礎法作為評估方法。針對陸金髮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三家持牌機構（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陸家嘴國華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評估機構採用了市場法與收益法進行評估，並選擇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本次資產評估工作按照國家相關法規與行業規範的要求，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原則，按照公認的資產評估方法，實施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標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所選用的評估方法合理，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一致。

4、評估定價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具有相關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許可證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為基礎確定交易價格，交易定價方式合理。評估機構採用的評估資產範圍與委託評估的資產範圍一致。評估機構在評估過程中採取了必要的評估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運用了合規且符合標的資產實際情況的評估方法，評估結果客觀、公正地反映了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定價具備公允性。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選聘的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合理，評估定價公允。
 本項議案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六、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編製的《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摘要》，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交易對方為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家嘴集團”）、上海前灘國際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灘集團”），其中：

1、陸家嘴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東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56.78%股份，其中，陸家嘴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6.42%股份，陸家嘴集團全资子公司東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0.36%股份，陸家嘴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2、前灘集團系陸家嘴集團的控股子公司，陸家嘴集團持有前灘集團70%股權；

3、本公司董事長李智明擔任陸家嘴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並擔任前灘集團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朱蔚擔任陸家嘴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監事馬詩經擔任陸家嘴集團副總經理，並擔任前灘集團副董事長。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
 本項議案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八、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及土控集團簽署¹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解除協議》的議案。
 公司已於2016年4月27日與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髮”）的全體股東，包括上海陸家嘴

嘴（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家嘴集團”）、上海前灘國際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灘集團”）、上海浦東土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控集團”）簽署了《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

因本次交易方案調整，公司購買的標的資產擬由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及土控集團持有的陸金髮合計100%股權調整為陸家嘴集團與前灘集團持有的陸金髮合計88.2%股權。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與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土控集團解除已簽署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並簽署相關《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解除協議》。前述解除協議生效後，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與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土控集團簽署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立即終止。

本項議案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九、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簽署²業績補償協議之解除協議》的議案。
 公司已於2016年4月27日與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髮”）簽署了《業績補償協議》。因本次交易方案調整，公司購買的標的資產擬由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及土控集團持有的陸金髮合計100%股權調整為陸家嘴集團與前灘集團持有的陸金髮合計88.2%股權。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與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解除已簽署的《業績補償協議》，並簽署相關《業績補償協議之解除協議》。前述解除協議生效後，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與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簽署的《業績補償協議》立即終止。

本項議案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相關協議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和《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根據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擬收購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前灘國際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合計88.2%股權。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於2016年8月26日與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前灘國際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經修訂並重述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經修訂並重述的業績補償協議》。
 本項議案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項議案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二、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方案涉及的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本次交易涉及的攤薄即期回報的分析過程論證合理，擬定的回報填補措施具有可行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相關承諾具有約束力，符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了《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項議案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三、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
 根據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安排（以下簡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工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和《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授權公司董事會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業績補償協議等；

2、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修改、修改、發送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申報材料；

3、如國家對於重大資產重組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對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

4、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任何以使本次重大資產重組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時，決定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終止實施；

5、辦理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的其它一切事項；

6、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需迴避表決。
 本項議案涉及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全體現任獨立董事就上述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議案（議案一—議案十三）簽署了《獨立董事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暨關聯交易的董事部意見》：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以下簡稱“本次交易”），以支付現金方式購買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家嘴集團”）、上海前灘國際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灘集團”）所持有的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髮”）合計88.2%股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在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16年第四次臨時會議前向獨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會的相關材料。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就本次董事會擬審議議案所涉及的事項，尤其是關聯交易相關的事項，進行了充分的論證，現就本次交易的相關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我們認真審議了本次交易所涉《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交易各方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經修訂並重述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等協議及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等材料後，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我們認為：
 1、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以及交易各方簽署的相關協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利於提高公司的資產規模和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核心競爭力，從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廣大中小股東的利益。

2、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且構成關聯交易。董事會在審議與本次交易有關議案時，關聯董事應依法迴避表決。
 綜上，我們同意將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公司全體現任獨立董事就上述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議案（議案一—議案十三）簽署了《獨立董事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以下簡稱“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以支付現金方式收購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家嘴集團”）、上海前灘國際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灘國際”）所持有的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髮”）合計88.2%股權（“標的資產”）。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本次交易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已經事前審閱了公司董事會提供的本次交易相關文件，經審閱分析，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關於本次交易的獨立意見
 1. 我們對公司本次交易及所涉事項的相關材料進行了充分、認真的審查，關於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16年第四次臨時會議的相關議案，在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前，已經我們事前認可。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為陸家嘴集團、前灘集團，其中：陸家嘴集團直接持有公司56.42%股份，是公司控股股東；前灘國際系陸家嘴集團的控股子公司，陸家嘴集團持有前灘集團70%股權。公司董事長李智明擔任陸家嘴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並擔任前灘國際董事長；公司董事朱蔚擔任陸家嘴集團副總經理；公司監事馬詩經擔任陸家嘴集團副總經理，並擔任前灘國際副董事長。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與陸家嘴集團、前灘國際存在關聯關係，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3. 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審議、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審議本次交易事項相關議案時履行了法定程序，會議過程及決議合法有效。董事會在審議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在表決過程中均依法迴避了表決。

4.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公司與陸家嘴集團、前灘國際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經修訂並重述的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等協議，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交易具備可行性和可操作，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其非關聯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及事項，同意將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案與評估目的相關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獨立意見

1. 評估機構的獨立性
 公司為本次交易聘請的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瑞評估”）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本次評估機構的選聘程序合法合規，評估機構及其經辦人員與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現實的及預期的利益或者衝突，其進行評估符合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獨立性。

2. 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
 財瑞評估出具了《評估報告》，上述報告的評估假設前提符合國家相關法規規定、遵循了市場通用的慣例或準則、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確定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本次交易提供價值參考依據。標的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金髮”）由於自身業務的特殊性，不適用收益法與市場法進行評估，評估機構採用了資產基礎法作為評估方法。針對陸金髮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三家持牌機構（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陸家嘴國華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評估機構採用了市場法與收益法進行評估，並選擇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本次資產評估工作按照國家相關法規與行業規範的要求，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原則，按照公認的資產評估方法，實施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標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所選用的評估方法合理，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一致。

4. 評估定價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具有相關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許可證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為基礎確定交易價格，交易定價方式合理。評估機構採用的評估資產範圍與委託評估的資產範圍一致。評估機構在評估過程中採取了必要的評估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運用了合規且符合標的資產實際情況的評估方法，評估結果客觀、公正地反映了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定價具備公允性。

十四、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方案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於2016年9月14日召開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具體內容詳見專項公告《關於召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編號：臨2016-062）。
 本項議案表決情況：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五、審議通過《關於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程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程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該制度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本項議案表決情況：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特此公告。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碼：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簡稱：陸家嘴 陸家B股 編號：臨2016-061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2016年第一次臨時會議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2016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於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本部（上海浦東新區峨山路101號）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監事5人。會議由監事主席芮曉玲女士主持。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經監事會審議，形成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監事會監事人選聘的議案》
 經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推薦，提名劉鈞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因工作變動，應伊姁女士辭去公司監事。

十六、審議通過《關於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程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程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該制度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本項議案表決情況：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特此公告。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碼：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簡稱：陸家嘴 陸家B股 編號：臨2016-062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2016年第二次臨時會議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2016年第二次臨時會議於2016年8月27日在公司本部（上海浦東新區峨山路101號）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監事5人。會議由監事主席芮曉玲女士主持。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經監事會審議，形成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監事會監事人選聘的議案》
 經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推薦，提名劉鈞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因工作變動，應伊姁女士辭去公司監事。

十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方案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於2016年9月14日召開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具體內容詳見專項公告《關於召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編號：臨2016-062）。
 本項議案表決情況：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八、審議通過《關於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程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程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該制度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本項議案表決情況：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特此公告。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碼：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簡稱：陸家嘴 陸家B股 編號：臨2016-063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2016年第三次臨時會議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2016年第三次臨時會議於2016年8月27日在公司本部（上海浦東新區峨山路101號）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監事5人。會議由監事主席芮曉玲女士主持。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經監事會審議，形成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監事會監事人選聘的議案》
 經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推薦，提名劉鈞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因工作變動，應伊姁女士辭去公司監事。

十九、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